**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7”机械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7”**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6月14日**

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7”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17日09时05分，湘阴县文星镇三峰社区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湘阴县兴隆纸业厂区第二栋厂房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乡镇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湘阴县政法委、文星镇党委政府、鹤龙湖镇党委政府、县安监局、县公安局乌龙派出所立即派人到了事故现场。县委副书记、县长李镇江，常务副县长林恒求立即做了批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成立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安监局长柳艳秋担任，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县监察委、公安局、安监局、总工会、工信局、文星镇人民政府、临港新区参加事故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技术认定、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发生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4月17日09时05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湘阴县文星镇三峰社区原兴隆纸业厂区第二栋厂房内。

**（三）事故发生单位：**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机械伤害事故。

**（五）事故伤亡情况：**1人死亡。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一）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4352812993U，注册号430624000025002，注册资金：1000万，主要经营新能源研发，农、林废弃物回收加工成生物质颗粒，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勇，股东：刘玉光、刘晋民，其中刘晋民于2016年1月1号退股，（签订了退股协议，工商注册未做变更）刘玉光、蒋志勇各执公司一半股份，2017年2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志勇去长沙发展，公司所有事务全权交由公司股东刘玉光负责处理。该公司经营状态一直不稳定，有原材料就生产无原材料就停工，长期处于亏损。

1. **原湘阴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原湘阴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在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住所：湘阴县文星镇乌龙嘴（陶瓷一厂内），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制浆、造纸、销售，营业期限2004年3月31日至2010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平，股东张腊生，于2013年12月10日被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吊销经营许可。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平移居香港委托股东张腊生（其父亲）管理，2015年初张腊生在邵阳因经济问题被捕入狱，2015年2月26日全权委托易奇伟管理公司遗留的厂房，当年7月份开始陆续将部分厂房出租给一些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 **发生事故的机械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木材破碎机于2015年4月由蒋志勇和刘晋民在网上订购后，刘玉光、蒋志勇、刘晋民三个人一起在河南郑州购置，价格为九万七千元，出厂无产品合格证。发生事故时，该机器皮带轮无防护罩。

1. **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名叫陈国武，现年64岁，湘阴县鹤龙湖镇人，于2018年4月14日到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班，月工资3800元，负责打扫厂房内的卫生打扫及杂物清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湘阴县文星镇乌龙嘴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湘阴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厂区第二栋厂房从事木制品加工。2018年4月17日上午9点5分，该厂员工龙老九在木材破碎机上耙料、姚发良在开铲车运送木料半成品、陈国武在木材破碎机旁清理废渣，因机械故障，机械护盖突然飞出，击中陈国武胸部并压在其胸部和腿部上，致其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的员工姚发良立即叫另一员工龙老九将木材破碎机关机，关机后两人共同将压在陈国武胸部和腿部的护盖抬开并呼唤陈国武，但陈国武己无任何反应。姚发良马上打电话向老板刘玉光报告，龙老九马上跑到办公室向老板蒋志勇的父亲蒋分田报告，蒋分田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9点19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对陈国武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湘阴县政法委、安监局、乌龙派出所、文星镇人民政府、鹤龙湖镇人民政府、临港新区等相关领导立即赶到现场，聘请了湘雅法医鉴定中心对死者陈国武进行了尸体检测，确认了死因。组织事发单位和死者家属协商赔偿问题，事发单位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光对赔偿积极性不高，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认定该起事故属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对刘玉光进行刑事拘留。经相关部门的再三协调，多次组织死者家属和事故发生单位实际控制人刘玉光的家属协商达成共识，赔偿死者家属55万元人民币，并签订了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向事故调查组递交了刘玉光的《刑事谅解书》。

1.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事故的木材破碎机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不是合格产品，造成机械故障，木材破碎机齿轮防护盖飞出，砸到陈国武胸腹部导致陈国武死亡，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和建设不到位，未配备保障劳动者安全生产、作业必不可少的安全防护用品。

7.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9.湘阴县文星镇联系三峰社区党政负责干部杨文科对该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监管不力。

10.湘阴县文星镇三峰社区对该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监管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7”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7”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司法机关已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刘玉光，男，汉族，1972年12月6日出生，家庭住址：湖南省湘阴县古塘乡江州村十二组19号（刘玉光于2018年4月18日被湘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刘玉光作为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知采购的机械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还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预案，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和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18年4月29日被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机械设备，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急救援预案，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和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实际控制人刘玉光于2018年7月19日在家擅自搭接电线时被意外触电身亡（火化证明号：0110051），因其生前负债累累，公司资不抵债，其妻子刘红组织股东蒋志勇于2018年8月10日将公司在工商部门注销（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内备核字2018年第3779号），建议免予行政处罚。

2、原湘阴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作为此次事故厂房的出租方，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与该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该公司营业期限至2010年8月27日到期，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的条件，责成原湘阴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承担了15万元的民事赔偿。

3、蒋志勇，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湖南省湘阴县人，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调查中通过刘玉光和蒋志勇的询问笔录确定在事故发生时蒋志勇未实际参与公司运营管理，责成蒋志勇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1、洪新华，男，汉族，党员，高中文化，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湘阴县文星镇三峰社区党总支委员、便民中心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解决湖南三鑫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到原湘阴县兴隆纸业厂房的问题，收取人民币4000元，严重损坏了党员干部形象，严重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涉嫌受贿，建议移送湘阴县监察委立案调查。

 2、周坚，男，汉族，党员，本科学历，湘阴县文星镇三峰社区居委会主任。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建议湘阴县监察委予以诫勉谈话。

3、郑运辉，男，汉族，党员，高中文化，湘阴县文星镇三峰社区党总支副书记、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主持全面工作。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建议湘阴县监察委予以诫勉谈话。

4、杨文科，男，汉族，党员，中专文化，湘阴县文星镇联系三峰社区党政负责干部。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议湘阴县监察委予以诫勉谈话。

**（四）建议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责成向湘阴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的单位：**

湘阴县文星镇人民政府

**（五）建议湘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约谈人员**

1、秦胜，男，汉族，党员，湘阴县文星镇副镇长，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议湘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约谈。

2、彭鑫，男，汉族，党员，湘阴县文星镇安监站长，履职不认真，不扎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议湘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约谈。

六、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议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行政许可进行注销并公示。

（二）文星镇人民政府督促原湘阴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立即对厂区内租赁厂房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营单位给予清退并加强对承租经营单位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

（三）按照安全生产“辖区负责”的要求，文星镇人民政府和临港新区要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关停。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狠抓安全工作落实，严防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湖南三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7”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7月24日